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保抗字第217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林盟傑

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監護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115年度聲保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按監護處分之立法目的，除對受處分人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得以回歸社會生活外，復在使其於治療期間，仍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當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監護處分之延長與監護處分之宣告本質無異，法院就是否為延長監護處分之裁量權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併審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並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適合，更應定期審視其效果及有無繼續監護之必要性。

(二)抗告人即受處分人於原審已具狀陳稱一直配合院方治療及醫院之規範，且抗告人有5名子女需要扶養，長期仰賴抗告人之配偶工作收入支應家庭開銷已捉襟見肘，待抗告人返家工作以緩解家庭經濟困境；而抗告人有大貨車及堆高機執照，

01 可憑專長尋得穩定工作，經過這段在醫院治療期間，抗告人  
02 不斷自省，亦會記取教訓不再觸法等語。再者，抗告人主治  
03 醫生曾於法院審理時，提出最新之意見，認抗告人這段期間  
04 接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醫療處遇，已獲得  
05 不錯之效果，信在此病情穩定控制下，再透過家庭支援系統  
06 之支持及穩定工作之環境，應有助於抗告人繼續控制病情，  
07 回歸正常生活，本案欠缺延長監護之必要性，倘能讓抗告人  
08 早日賦歸社會，不僅有妻兒之家庭力量約束抗告人自省，亦  
09 可藉由穩定工作及收入解決家庭經濟困境，從而改善其心理  
10 壓力，亦有助於預防抗告人再犯之目的，是以透過延長監護  
11 處遇非治本之途，而有過度限制抗告人人身自由之慮，未符  
12 於比例原則。原裁定未慮及上情，裁定延長監護處分不當，  
13 為此抗告，請求更為適法之裁定。

14 二、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  
15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16 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  
17 行前為之。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  
18 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  
19 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  
20 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21 刑法第87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22 或第20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  
23 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  
24 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  
25 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  
26 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四、交由法定代理人  
27 或最近親屬照顧。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六、其他適當之  
28 處遇措施，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抗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111年度簡上字第253號判處罪刑  
31 (2罪)，並均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

01 式，施以監護2年確定；抗告人於113年6月13日至衛生福利  
02 部嘉南療養院（下稱嘉療）執行監護處分，然因衝動控制不  
03 佳，於114年6月移至凱旋醫院執行監護處分至今，而監護期  
04 間自113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8日止，於監護期滿前，經檢  
05 察官聲請延長監護處分，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稽，是本案為第1次聲請延長監護處分。

07 (二)原審經指定期日與抗告人、辯護人及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  
08 綜合到場之人陳述之意見及卷內事證後，認：

09 1 抗告人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監護處  
10 分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出席委員依陳亦祺委員、社團  
11 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常務理事等人提出之審查意見、凱旋  
12 醫院出具之評估摘要表等資料，綜合評估後認為：抗告人屬  
13 思覺失調症患者，因竊盜案件判刑各2個月，需刑前執行監  
14 護2年，依資料顯示抗告人94年開始至113年間有眾多的犯罪  
15 事實（再犯風險高），且根據之前在114年3月嘉療評估報告  
16 顯示，CGI整理評估，經治療後有改善良多，暴力風險程度  
17 目前為低，但因功能受損，衝動控制不佳（於114年3月6日  
18 至3月13日趁外醫離院未歸），在114年6月移至凱旋醫院監  
19 護，根據114年12月凱旋醫院評估摘要表顯示，無明顯的精  
20 神狀況，但情緒症狀以焦慮為主，對服藥及治療、參與活動  
21 均可配合，易犯違規行為，會為了規避責任而有隱瞞或不實  
22 陳述，認知功能沒有明顯的缺損，未來暴力風險為中度，竊  
23 盜再犯風險為高度（與經濟壓力及衝動控制不佳有關），家  
24 庭支持薄弱，在病情尚未穩定，須持續接受住院治療，建議  
25 繼續執行監護處分等語，有各該委員出具之審查意見、凱旋  
26 醫院評估摘要表、及評估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存卷可佐  
27 （見執聲卷）。

28 2 審酌評估小組關於延長監護處分之評估結果，係由精神科醫  
29 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依抗告人之身心、職業、家庭  
30 及認知功能、情緒及性格特質、再犯風險、精神醫療及認知  
31 治療效果等情，基於其醫學、心理學等專業，以客觀公正之

01 評估標準，對抗告人所為評估，而評估小組委員之設置，亦  
02 無證據足證有違反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之  
03 規定，是其評估結果應屬可信。再依凱旋醫院於原審審理中  
04 之115年2月9日，出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抗告人「目前暴力與  
05 竊盜再犯風險均屬中度…家屬支持功能不佳，經濟壓力沉  
06 重，案父（受刑人父親）監督能力有限，未來轉銜至社區  
07 後，若面臨經濟與照顧負荷，極易誘發其以非法手段解決困  
08 境之舊有模式」等節（聲保卷第97-98頁評估報告書），足  
09 認抗告人仍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

10 3 抗告人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延長監護處分不當，並請求以門  
11 診方式代替監護處分。然依上開說明，是否須住院監護或以  
12 門診監護方式為之，僅為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有所不  
13 同，核與抗告人是否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無涉。是該  
14 評估小組及各委員出具之審酌意見縱認抗告人仍須以「住  
15 院」方式，執行監護處分，但仍得依抗告人治療結果，由檢  
16 察官按其執行情形，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項各款規  
17 定，指定執行之方式，抗告人所指，顯係將「監護處分」及  
18 「執行監護處分方式」混為一談，尚無可採。

19 4 復考量抗告人監護期間有脫逃、對病友施暴、多次違反病室  
20 規定之紀錄；依凱旋醫院115年2月9日評估報告書，關於醫  
21 師護理部分之評估，抗告人於1月份有幾次違反病室規  
22 則…；面對違規處置時，展現高度防衛與好辯，習慣以合理  
23 化及外歸因規避責任，並併隨言詞挑釁、敵視護理人員及威  
24 脅警衛之行為…，法治觀念薄弱，傾向將犯行合理化「誰沒  
25 犯錯」，對醫療團隊的醫療衛教接受度欠佳。臨床觀察個案  
26 衝動控制力欠佳、現實感偏差，且缺乏將個人行為與監護處  
27 分現狀建立正確連結的能力，病識感薄弱。…（聲保卷第90  
28 頁），顯見抗告人對遵從規則仍有僥倖心理，且內省及自我  
29 控制力仍顯不足；是倘若抗告人直接返家，回到原本所處環  
30 境，卻沒有多元社區處遇支持或執法單位外部監督約束其行  
31 為，抗告人再犯之風險仍存在，為確保其穩定進行治療與降

01 低再犯風險等情，宜參酌上開專業評估之建議，繼續維持監  
02 護處分；若抗告人確已無以「住院」方式執行監護處分之必  
03 要，檢察官亦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項各款規定，  
04 指定以其他方式執行監護處分，抗告意旨所指原審延長監護  
05 處分非治本之途，有過度限制抗告人人身自由之慮，未符合  
06 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取。

07 四、綜上，原審斟酌本案情節及卷內相關證據，裁定延長監護處  
08 分1年，核無違法或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抗  
09 告，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3 法官 梁淑美

14 法官 陳珍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許睿軒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